

办理结果：解决采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（ ）

普民【2021】26号

对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 第076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张雷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养老服务的代表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目前我区共有养老机构45家（其中公办养老机构24家，民办养老机构21家），长者照护之家18家。

今后老年人口数将进一步增加，我局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统筹养老服务领域“底线民生”“基本民生”“质量民生”，处理好政府、社会、家庭之间的关系，深化放管服改革，促进高质量发展，确保基本养老服务应保尽保，多样化、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得到有效满足，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显著提高。

1、探索国资参与养老服务。探索区属国企参与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，以及委托国企运营区财政投资的新建养老机

构，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。近年来，太平洋保险、市城投、国华人寿等社会力量参与我区养老设施建设和运营，充分激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，提高了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，打破了运营模式壁垒。同时鼓励物业公司等各类服务企业面向社区，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、助洁、助医、助行、助急等基本生活服务。

2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。一是探索公建养老机构委托国企运营的模式，激发市场活力，提升服务质量。积极推广养老机构“公建民营”模式，成立普陀区养老服务公司，目前已委托养老服务公司运营上海普陀区康养中心、第一老年福利院两家养老机构。鼓励公建机构委托国企运营，并做好相关指导工作。二是建立科学合理的公办养老机构价格形成机制，以养老机构实际成本为基础，统筹考虑政府投入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供求关系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调整养老服务收费，促进公办养老机构可持续发展。三是加强养老机构“保基本”床位的统筹利用，研究“补需方”机制，鼓励老年人选择适宜、经济的养老方式，提高不同区域养老床位的利用效率。四是将公办养老机构一律纳入“保基本”范围，按照要求收住经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达到相应照护等级的老年人，以及符合本区优待优抚政策等条件的老年人。允许公办养老机构在充分满足兜底保障需求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。

3、完善养老行业综合监管体系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提

升运营效能。一是着重抓好养老服务提升，开展养老机构年度综合考评，实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动态监测。完善养老机构“以奖代补”运营补贴制度，引入第三方进行专业评估，建立考评结果与补贴扶持相结合的工作机制。落实养老机构备案工作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二是重点做好养老机构综合监管，区民政局与区消防救援支队、区建管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卫健委等部门形成合力，保障养老服务机构内消防、食品、卫生防疫等各项安全。



联系人姓名：刘颖华

联系电话：52564588*7917

联系地址：大渡河路 1668 号 2 号楼 9 楼 邮政编码：200333

普陀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6 日印发

(共印 8 份)